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ASIA VALLEY GROUP LIMITED

中亞烯谷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3)

董事調任及審核委員會組成變更

中亞烯谷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非執行董事王麗姣女士(「王女士」)由非執行董事調任為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八日起生效(「該調任」)。緊接該調任後，王女士亦不再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成員。王女士仍為本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05條項下的授權代表。

王女士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不再擔任審核委員會成員之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王女士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王麗姣女士，41歲，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王女士現為中亞烯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及中亞集團(香港)有限公司之董事，該兩間公司均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於2,112,395,735股本公司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約74.93%)中擁有權益。彼自二零零八年四月八日起擔任中亞置業集團有限公司之首席財務官。王女士於二零二一年畢業於中國傳媒大學，並通過網絡教育學習獲得會計學學士學位。

王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由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八日起計為期三年，惟須按本公司細則及上市規則遵守董事輪值退任和重選連任規定。

王女士有權收取年度薪酬600,000港元，金額乃根據王女士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其經驗及資歷、當前市況及其以往對本公司的貢獻，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建議，並經董事會批准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外，王女士並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

於本公告日期，除上文所披露外，王女士並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除上文所披露外，王女士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或接受其他主要任命及擁有專業資格，王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亦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外，並無有關該調任之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 至 (v)條予以披露。

承董事會命
中亞烯谷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黃炳煌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黃炳煌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夏萍女士及王麗姣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曹思維先生、王榮芳先生及段日煌先生。